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9年1月28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弘亚”或“合资方”）共同出资10,000万美元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广州玛斯特”或“合资公司”），广州玛斯特将发挥各方的产业资源和关键技术优势，紧密围绕公司从事的主业展开新建项目投资，主要进行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通过引进国际领先技术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国际竞争力，同时可进一步深化国际市场的开拓。公司同意授权广州玛斯特在上述注册资本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开展有关新建项目的项目立项、项目选址和建设投产等事宜，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合资公司设立后，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为24%，通过香港弘亚间接持有其余76%，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有关投资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3、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33 号 3306-12 室；

注册资本：15,000 万港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

注册编号：2549357；

董事：刘风华；

控制关系：公司持有香港弘亚 100% 的股权。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拟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7,600	76%	货币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2,400	24%	货币

3、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4、经营范围：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5、合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1)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股东决定产生。

(3)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注：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做大做强家具机械设备，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挥规模优势的重要举措，符合地方政府关于对先进制造业产业升级和投资促进等鼓励政策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为未来发展储备产业投资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2、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及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不通过、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合资公司的规范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内控制度》等有关规定，通过加强资金管控、业务管理等方式，减少不确定因素对合资公司的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同时也为了创造更好的经营效益，是以自有资金解决。因合资公司的运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